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、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自行管理的方式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，规模上限为 6,000 万元。

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完成股票购买，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,682,8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6%，成交均价为 14.011 元/股。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，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-2019 年 3 月 18 日；存续期为 24 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，即 2018 年 3 月 12 日-2020 年 3 月 11 日。本员工持股计划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期间，可将账户中股票在二级市场卖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。

二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审议程序

根据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 2 个月，经公司董事会和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份额以上同意后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2020 年 1 月 11 日，经出席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份额以上同意，一致通过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提案》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

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，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即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前出售股票。如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，可在期满前 2 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3 日